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上市規則**」)。

公司已獲悉，於2021年4月18日，宋殿權先生(「**宋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予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獨立第三方)，將由中國進出口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融資貸款**」)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抵押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32%。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持有公司的資本已發行股份約69.69%。

\* 僅供識別

股份質押預期於悉數償還抵押貸款後免除及解除。

本公司將繼續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進行披露，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宋先生繼續履行上述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